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10号

申请人：叶嘉浩。

委托代理人：叶镜钦。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负责人：张宏，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局长。

申请人叶嘉浩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行罚决字[2021]00523号）申请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行罚决字[2021]00523号）。

二、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赔偿申请人叶嘉浩17337.2元。

申请人声称：

云城高峰派出所的警察滥用职权，不按程序，违法办案，知法犯法。要求赔偿误工工资 4477.2 元、拘留所回家的费用 320 元、粤 WKE483 停运损失 2640 元、精神损失 9900 元，合计 17337.2 元。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户口簿。

证据 2，居民身份证。

证据 3，举报信两份。

证据 4，《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行罚决字[2021]00523 号）。

证据 5，《解除拘留证明书》（罗公解拘字[2021]第 0569 号）。

证据 6，云浮市街拍截图。

证据 7，粤 W68903 车相片。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42 分，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民警报称，在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硫铁矿生活区 72 栋楼下有人阻碍其执行职务，请求派出所处理。云城分局高峰派出所接到报警后立即到达现场处置。

经处警民警询问了解，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民警苏某

因开展走访工作需要，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10时许通过办公电话提前联系曾练习法轮功的严某，并约定好在云城区高峰街道高峰天桥附近一住宅楼下见面。当日中午2时许，回到家的曾某（女，31岁，云城区人，严某女儿）得知了有人联系其母亲并准备见面的事情。

当日下午16时许，云城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民警邓某驾驶粤W68903银色本田牌小汽车搭乘同事苏某来到高峰街硫矿生活区72栋对面摩托车维修店门前停下开展排查走访工作。民警苏某下车电话联系严某，后对方告知民警到马路对面理发店处等她，于是民警苏某朝对面72栋楼走去，民警邓某准备驾驶小汽车开往马路对面。叶嘉浩驾驶粤WKE483黄色日产牌小汽车搭乘女朋友曾某来到现场，曾某下车走到民警苏某面前质问为何冤枉其母亲，并要求民警拿出证据。同时，叶嘉浩就突然将车穿插停放在邓某所驾车辆前面，阻拦准备开往马路对面72栋楼处的邓某所驾车辆的通行，阻碍民警与严某会面。

停车后叶嘉浩下车走到民警邓某驾驶位旁用手敲打车窗，邓某降下车窗，叶嘉浩称自己是检察院的，质问邓某是什么人。邓某出示警察证表明身份称自己正在执行公务，并要求自称检察院的叶嘉浩出示相关证件，叶嘉浩拒绝出示证件，将手伸进民警邓某所驾车辆车内拉扯驾驶位上民警邓某的警察证，同时用手机拍照，并大喊“警察打人了”。

后民警邓某走下小汽车，再次表明警察身份。这时，马路对面的曾某走过来称民警邓某是冒充警察。而叶嘉浩则问民警邓某是否认识叶华新。民警邓某表示并不认识“叶华新”这个人，并继续要求叶嘉浩出示检察院工作证件证实其身份，叶嘉浩仍然拒绝出示。民警邓某表示如出示不了检察院工作证件，可以将对方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叶嘉浩再次问民警邓某是否认识叶华新，并用言语威胁道：“如果你把我带到派出所，以后你都不用出门口”。而在旁边的民警苏某继续跟曾某做解释工作，但是曾某则情绪激动用“扑街”之类言语辱骂民警。

之后，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高峰派出所民警来到现场，将涉嫌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嫌疑人叶嘉浩、曾某二人传唤回高峰派出所调查。

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叶嘉浩供述材料、曾某的供述材料、严某的证言；民警苏某、邓某的陈述材料以及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

二、案件处理情况

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根据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决定对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人叶嘉浩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并于当日送罗定市拘留所执行。对违法

行为人曾某进行口头警告教育，并责令写下检讨书。

三、针对申请人叶嘉浩在行政复议申请提出的诉求，我局作出回复如下：

申请人叶嘉浩不服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云城公行罚决字[2021] 00523号行政处罚决定，并提出17337.2元行政赔偿请求。

我局在查处本案的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传唤、询问、取证、告知等办案程序，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我局对叶嘉浩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客观公正，适用法律正确，并且过罚相当。故申请人叶嘉浩提出的17337.2元行政赔偿请求无事实依据，我局不应对申请人叶嘉浩进行行政赔偿，特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叶嘉浩询问笔录。证明：叶嘉浩有用小汽车阻拦办案车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民警有出示警察证表明警察身份。

证据2，曾某询问笔录。证明：曾某有辱骂人民警察；叶嘉浩有用车阻拦办案车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证据 3，严某询问笔录。证明：民警苏某、邓某联系严某见面是依法执行职务。

证据 4，苏某询问笔录。证明：曾某有辱骂人民警察；叶嘉浩有用车阻拦办案车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证据 5，邓某询问笔录。证明：叶嘉浩有用车辆阻拦办案车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证据 6，苏某、邓某警察证。证明：苏某、邓某的警察身份。

证据 7，现场图片。证明：叶嘉浩有用车阻拦办案车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证据 8，案件现场周边治安监控和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明：叶嘉浩有用车阻拦办案车辆，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证据 9-14，《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明：公安机关办案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人民警察苏某、邓某根据安排开展排查走访工作，并与被走访人员严某约定在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高峰天桥附近住宅楼下见面。16 时许，民警苏某、邓某驾驶粤 W68903 小汽

车来到约定地点后，严某让女儿曾某及其朋友申请人叶嘉浩去接洽。随后，申请人叶嘉浩驾驶粤 WKE483 小汽车搭乘曾某来到现场并拦截粤 W68903 小汽车，对该车进行拍摄并要求民警邓某出示证件。在民警邓某出示警察证、表明警察身份并作告知正在执行职务情况下，申请人叶嘉浩声称其为检察院工作人员，质疑民警邓某身份，未挪走拦截车辆，导致民警邓某、苏某无法开展正常排查走访工作，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之后，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高峰派出所民警来到现场，将涉嫌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嫌疑人叶嘉浩传唤到高峰派出所调查，同时向申请人叶嘉浩告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并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 17 时许通过电话 8751017 通知申请人叶嘉浩家属。

2021 年 4 月 13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书面告知申请人叶嘉浩，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硫铁矿生活区 72 栋楼下驾驶粤 WKE483 小汽车阻碍民警执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拟作出行政处罚，并询问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叶嘉浩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1 年 4 月 13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行罚决字[2021]00523 号），

对申请人叶嘉浩处以行政拘留十天。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在当日向申请人叶嘉浩宣告和送达，并通知了曾某，但未通知申请人叶嘉浩家属。

本府认为：

根据申请人叶嘉浩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在案证据，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认定申请人叶嘉浩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事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叶嘉浩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以申请人叶嘉浩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事实为依据，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申请人叶嘉浩处以行政拘留十天，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但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作出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应当确认程序违法。但该程序违法，不影响申请人叶嘉浩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为保障和监督公安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可以保留

法律效力，无须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确认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行罚决字 [2021]00523 号）程序违法，保留法律效力。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3 目之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城公行罚决字 [2021]00523 号）程序违法，保留法律效力。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12 日